**监督索引号53082300476100000**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三公”经费
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二、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三、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公开信息

附   录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主义；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云南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方针和要求，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为普洱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负责开展备灾救灾工作。通过社会募捐和政府支持救灾资金的方式，有计划组织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积极参加灾后恢复重建。
3、负责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积极参与对农村和社区的困难群众、五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患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贫困家庭儿童和其他重大疾病贫困患者的救助。坚持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做好扶贫济困工作。
4、积极参与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积极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主动参与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吸毒戒毒人员的关爱行动及对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加强对“艾滋病重生关爱中心”学员的关怀救助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负责开展群众性初级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救护知识宣传普及。通过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强对初学机动车驾驶员和高危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救护意识和应急救护技能。
6、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做好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跟踪服务和对人体器官捐献者特困家庭的人道救助工作，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合法权益。
7、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募捐筹资工作。通过开展向社会专项募捐，争取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在商场、超市、酒店、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募集筹措爱心款物，不断增强救灾救助实力，尽力帮助灾区灾民和困难群众摆脱困境、渡过难关；对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协助办理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相关手续，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8、开展全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对支付申请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救助患者身份确认、欠费追偿；积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努力为“疾病应急救助”筹集资金，增强救助实力，有序高效推进我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9、负责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和管理，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各项公益活动中的作用，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0、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对外民间交流，扩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交流合作，与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交流合作，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会的交流合作，与我县建立友好县、区以及扶贫挂钩的县、区的红十字会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引进资金项目，学习借鉴先进公益管理理念，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1、根据上级红十字会的部署要求，参与完成国内外人道救援任务。
12、承办县委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5年12月4日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印发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5〕70号》《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内设2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和赈济救护财务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国际人道主义，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
2、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及受灾者进行救助、救援；对残疾人、孤、寡老人、贫困儿童等进行人道援助；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支援重大灾区群众，恢复生产。
3、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卫生救护培训，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群众性（机动车驾驶员、学生、服务员、建筑工人等）初级卫生救护和现场急救；与卫生部门配合推动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积极开展自愿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4、组织中小学校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弘扬“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的人道主义精神，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5、积极参与政府防治艾滋病以及吸毒危害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6、积极参与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与扶危助困工作。
7、根据上级红十字会的布置，参与并完成国内外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任务。
8、完成县委、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布置和委托的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它工作。
二、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景东红十字会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的指导思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县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管理，实现有效监督，努力实现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部门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做到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2、综合预算原则。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以及安排的各项支出，要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留有其他收支项目，做到收支统一管理。
3、优化结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部门单位工资、津补贴发放和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需要。
4、保障重点原则。按照“保工资、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的支出原则安排各项资金支出，
三、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 4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6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6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1人。
车辆编制０辆，实有车辆０辆。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9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较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预算数92.24万元，增加5.45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7.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6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69万元（本级财力97.69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
较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预算数92.24万元，增加5.45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7.69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9万元，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预算数92.24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加4.45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00万元，上年对比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分析充分准备救灾物资。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2.08%。主要反映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1.1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36万元，增长1.98%。主要反映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63万元，增加12.35%。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67%。主要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减少80.49%。主要反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00%。主要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2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9.9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配额部分。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部门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96.69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1年预算数为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1年预算数为3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1年预算数为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7.工资福利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4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住房公积金（款）2021年预算数为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6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奖励金（款）2021年预算数为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退休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3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5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1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021年预算数为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6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021年预算数为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款）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三、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单位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单位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我单位无经济社会发展事项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2个，采购预算资金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景东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5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景东红十字会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景东红十字会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较上年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0次，共计接待173人次。
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市级、乡镇一级的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景东红十字会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00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按照县财政局“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强调成本效益，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部门整体效能提升，提高政策和项目资金效益；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我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预算标准化管理规程、县级财政预算编审质量审查分析等相关专项工作；通过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下达绩效目标。
七、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9.结转下年：**指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曰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数
指市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3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5.71万元增加5.22万元，增长91.42%。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景红字【2021】1号,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1年应急救援、和救灾备灾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单位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救灾物资储备,尽量备灾害所需物品
五、项目实施内容
尽量备灾害所需物品,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及受灾者进行救助、救援；对残疾人、狐寡老人、贫困儿童等进行人道救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购买救灾物资棉被、购买救灾物资大米、购买救灾物资油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购买救灾物资棉被40床、购买救灾物资大米25袋、购买救灾物资油40桶等。将开展项目实施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